

經濟弱勢考生甄試交通費補助方案

108.03.21 安心就學計畫委員會議通過

109.03.25 安心就學計畫委員會議修訂

110.06.17 安心就學計畫1092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補助對象】僅限以下三類：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補助人數與方式】

補助上述經濟弱勢**考生本人**第二階段複試交通費，辦理方式採考生先行墊付→檢據核銷→事後匯款。

【交通費補助說明】

1. 交通費包括因第二階段複試往返本校所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一天補助來回一次為上限。各項交通工具補助說明如下：
 - (1) 自行開車或搭乘台鐵者，皆以台鐵自強號所達通訊地址之起訖站別票價計算，免附票根；搭乘捷運、市區短程公車者，亦免附票根。請於申請單註明起訖站名與票價核實報支。
 - (2) 搭乘航空、高鐵、船舶、公民營長途客運汽車者，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本，僅限**經濟艙或標準車廂**。
2. 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航空僅限外島地區考生。
3. 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需檢附資料】

1.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單**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影本**（相關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3.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或票根**正本**（含去回程）。
4.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5. **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備妥上述資料於**甄試當天起算7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聯絡電話：(03)4227151#57151，Email：yisin@ncu.edu.tw。
2. 檢附資料繳齊者，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辦理入帳。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受理，其文件亦不予退還。

國立中央大學「安心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單

■本校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因第二階段複試往返本校之大眾運輸交通費（不含計程車費），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

姓名		聯絡電話	(H) (M)
報考學系	參加_____學系複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弱勢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通訊縣市	(收到複試通知函之通訊地址)		
申請補助 交通費項目 來回程搭乘運具不 同可複選 (限考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開車或台鐵：請填通訊地台鐵站名(皆補助台鐵自強號來回之票價，不需檢附購票證明) 起站：_____ 迄站：_____		票價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公車或捷運起訖站名 起站：_____ 迄站：_____		票價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需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		票價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需檢附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		票價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或機票(機票僅限離島地區，需檢附來回票根)		票價金額 _____ 元
交通費總計			

■需檢附資料：

1.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2.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來回購票證明或來回票根**正本**，僅離島地區可補助經濟艙機票，請浮貼於下方。
3. 符合經濟弱勢身份別之相關證明影本，請裝訂於本申請單下一頁。

身分證正面(浮貼於此)	身份正反面(浮貼於此)
-------------	-------------

考生本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交通費來回購票證明或票根 正本 (請浮貼於此)
